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177號

原告 新陞富上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達

被告 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玖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9月至110年1月所應付貨款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9萬2936元未付，請求支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9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為原法定代理人過世，公司也沒有其他人可以去查證。請庭上依法裁判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

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之事實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自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查原告業已提出統一發票五紙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38號卷，下稱支付命令卷，第9至13頁）、帳齡分析表（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、請款明細表（支付命令卷第17至27頁）為證，被告雖為如上辯解，應認其未曾爭執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足信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貨款，即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9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（110年3月30日，支付命令卷第5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2100元
02	合 計	2100元